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1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8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0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1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1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 明·····	11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 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3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主要受理审理所管辖地域的各类刑事、民商事、经济、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内设民一庭、民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庭、速裁组、执行局、法警队、办公室、行装办、纪检监察室、政工科、研究室、技术室、信访办、审管办、法官分部、少年法庭、保税区人民法庭 20 个庭室。

三、人员构成：本年期末编制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年末实有人数 99 人，其中行政编 57 人，聘用人员 42 人。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9 年，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即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512.30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3,110.6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8.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679.87	本年支出合计	52	4,698.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9.09
	27			55	
总计	28	4,728.03	总计	56	4,72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9.87	1,569.21					3,11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3.24	1,385.76					3,107.48
20405	法院	4,493.24	1,385.76					3,107.48

2040501	行政运行	920.09	877.71				42.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3.15	508.05				3,06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6	8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26	81.2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26	8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6	46.56				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6	46.56				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8	35.72				1.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8	10.8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1	55.63				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1	55.63				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1	55.63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98.93	1,112.91	3,586.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12.30	926.28	3,586.02			
20405	法院	4,512.30	926.28	3,586.02			
2040501	行政运行	926.28	926.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6.02		3,58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6	8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26	81.2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26	8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6	4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6	4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8	3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8	1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1	5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1	5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1	5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390.90	1,390.9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1.26	8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6.56	4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5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5.63	55.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69.2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574.35	1,574.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60	0.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7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574.95	总计	58	1,574.95	1,57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74.35	1,066.72	507.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0.90	883.27	507.63
20405	法院	1,390.90	883.27	507.63
2040501	行政运行	883.27	883.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63		50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6	8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26	81.2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26	8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6	4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6	4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2	3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4	1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3	5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3	5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3	5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1.94	30201	办公费	4.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35.66	30208	取暖费	4.17	31006	大型修缮	

10	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3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43.91	公用经费合计					12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89001

公开 07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98		37.48		37.48	0.50	36.10		36.10		3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4728.03 万元。

1. 2019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总收入 4728.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79.8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69.21 万元，其他收入 3110.6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15 万元。

2. 2019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4728.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98.93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5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09 万元，主要是非财政结转支出。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2019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4728.03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1454.78 万元相比，增加了 3273.25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当年追加财政资金以及地方财政拨付收入；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当年追加资金以及地方财政收入，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2019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4728.03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824.5 万元相比，增加 2903.53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财政拨付人员增资；二是地方财政补充基本建设支出。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 1569.21 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与 2018 年比减少了 47.48 万元，减少了 2.94%。减少的主要原因：压缩公用经费，节省开支。

（二）其他收入 3110.66 万元。主要是我院财物上划省级管理后，截止到 2019 年 3 月仍有 5 名同志人员等经费还由原渠道保障（即地方财政保障）；基本建设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因此其他收入一部分为该 5 名同志的人员经费，另一部分为基本建设经费。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 451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基本建设等方面支出。同比增加了 2913.29 万元，增加 182.19%。增加的主要原因：原因是 2019 年地方拨付了基本建设经费，用于偿还企业欠款，导致比上年大幅度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6 万元，主要用于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了 6.77 万元，增加了 9.09%。增加的是离退休费，本年度有退休增资。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7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0.57 万元，增加了 1.18%。增加的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基数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61 万元。同比增加了 1.96 万元。增加了 3.59%。增加的原因是 2019 年底，补发了 2018 年和 2019 年住房提住补贴增资部分。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5.74 万元，本年收入 1569.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14.43 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7.48 万元，同比减少 2.94%。减少原因，控制项目经费支出，更加合理的预算支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60 万元，本年支出 1574.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9.57 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 万，同比减少 2.66%，减少原因为控制经费，项目经费合理支出，部分聘用人员离职，人员经费年末尚未列支。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4.35 万元，同比减少了 37.26 万元，减少了 2.31%，减少原因主要是节省公用经费，合理列支。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3.27 万元，主要用于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507.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设备购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6 万元，主要用于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 46.5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6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1066.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943.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同比减少了 57.15 万元，减少了 5.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工资、提租补贴等。

（二）公用经费支出 122.81 万元，主要是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减少了 0.35 万元，减少了 0.28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减少公用经费，节省开支。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36.1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37.48 万元减少 1.38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 36.57 万元减少 0.4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费有所减少。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预算数也为 0 万元。2019 年因公出国（境）数 0 个，0 人次。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36.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37.48 万元减少 1.38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 36.57 万元减少 0.4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没有上年多，车辆 18 年刚大型维修过一次，使得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所有减少。

2019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0.5 万元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比 2018 年决算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2019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比 2019 年预算数 0，无变化。比 2018 年决算数 0，无变化。2019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共计 15 辆，其中 12 辆在编，3 辆待处置，比 2019 年预算数和 2018 年决算均无变化。原因是严格按照车辆编制进行购置与更新。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8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一致）主要是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

等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0.35 万元，减少 0.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并节省开支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43%。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台，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台（其中 3 辆待处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对 2019 年度 30 万（含）以上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4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95%。

绩效自评价情况说明：绥芬河市人民法院自评价项目 3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440.4 万元。执行数合计 375.41 万

元，完成预算的 85.24%。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08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全面提升审判后勤保障能力，为审判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为审判业务当事人提供更快更高效的服务；二是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设置标准低于上年；二是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关于指标设置结合上年完成率，以及本年度审管办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保障合理性；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及时进行跟踪和督促预算执行，稳步推进当年预算执行，适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根据《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

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务经费支出。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0日